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資料

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香港交易所收到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發出的傳票。香港交易所於原鋁直接採購商的綜合起訴中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根據香港交易所管理層初步評估，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香港交易所將積極抗辯。

香港交易所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的條文刊發本公告。

謹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 8 月 4 日及 7 日及 2014 年 3 月 14 日刊發的公告以及 2014 年 5 月 8 日刊發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香港交易所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 2014 年 5 月 7 日(刊發首季業績前的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尚未收到有關直接採購商的訴訟的任何法庭文件。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香港交易所收到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發出的傳票。根據香港交易所管理層初步評估，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香港交易所將積極抗辯。

鑑於有關集體訴訟的起訴性質，香港交易所、LME 及 LMEH 相信日後或尚有其他性質相若的訴訟於美國提交。因此，除非有關訴訟出現新消息而須刊發公告，本公司不擬就日後每個性質相若的新訴訟而逐一發出公告。如有關訴訟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